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張舜傑

電 話：05-5522258

傳 真：05-5339153

電子信箱：ylhg71421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5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4年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辦理「阿勸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件本府104年1月22日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505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時，應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至公聽會前，或於公聽會當場陳述意見，如不提出意見視為同意。
- 四、請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辦公處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15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阿勸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阿勸大排(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(一)預定興建年度：104年

(二)預定興建內容：排水路工程

(三)工程位置：麥寮鄉

二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4年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活動中心

縣長 李進勇